

海龍縣志

第十一冊

# 海龍縣志卷二十一

## 軼聞

古者記錄異聞敘述雜事之作代有其人而各爲專集者多矣如搜神述異宣室西陽等之誌怪世說語林因話瑣言等之雜錄其傳於世者今已不可勝紀此皆史乘之別裁而亦記述之一端且爲從來修史諸家所不廢者惟於誌乘是爲有系統之記載凡有所記莫不使其以類相從所以示條貫之不可紊也而天下事萬有不齊竟有爲各類所難附入者焉若使類不類以爲類齊不齊以爲齊不論何事都以相附如此則史例破而史體乖矣而其事置之則嫌遺佚載之又無貫序古人所以於各類之外別闢一門以紀其事斯曰軼聞

故凡事之不屬於各類而含有怪異及閑話之色彩者悉以載之是以誌軼聞

軼聞

民國七年六月山城子東街路南天興福雜貨店翻修肆房承塵上得梟鳥一見人飛去不知此梟何時飛入並無人見俗謂此鳥所止不祥未數日架屋木落壓斃一日工(俗名小工)別無也異以爲當之矣此房乃余(王澤南)左鄰巴雲程者將十年此房分屬其出繼長子巴延齡分僅一載餘一家竟滅禍乃驗先是雲程生四子其兄早亡無子乃以長子延齡爲之嗣時八九歲稍長漸不循分初僅從鄰里亡賴少年遊猶畏其本身父數年後則日與市井不逞蔑片伍

頗爲鄰里患吸烟宿娼用金錢如泥沙民國十四年忽往海龍以千金聘律師張西豐在海龍地方審判廳告其本生父爭分財產既分此房恰歸延齡得財產益肆遊蕩揮霍浪擲千金脫手不數月有一子竟殞狎一女伶水鮮花友一降匪楊子餘楊年二十三歲短小白晰常至其家不避內外民國十五年舊五月十四日延齡已在水鮮花家數日不歸揚於二日前忽託故至其家不去其妻用函促其回家延齡遂於是日傍晚歸晚九時正在室與其妻臥吸鴉片楊坐地下板櫈上閒談被匪入室用槍擊斃捕楊追究遇赦得釋其妻舊家女不能守志亦再醮去夫皇食母又能毀室其戾氣已見於十年前昔賈誼居長沙鵬集承塵上因畏死作鵬賦蓋鵬集承塵乃其偶

止且必有所可入處非如此之不能止無可入且止而輿穀竟無人見者事之反常者爲妖况爲梟乎因錄之以告來者俾知見怪宜修省戒惕以弭其咎焉

### 雙頂山市

距縣治十餘里有雙頂山焉在縣治之東南庚辰正月忽於山巔現出二城南山巔之城有樓有堞北山巔之城樓堞俱無然行人往來皆歷歷可數論者謂爲折光然此山之就近亦無此城此城之狀況又大非海龍之狀況也

### 魚精噬人

距縣治六十里地名黑咀子在縣治之西該地有水泡一深不測底

內有黑魚長丈餘一日出而曝日村人以火槍遙擊之魚詐死村人  
抵魚前將欲捉魚以尾捲村人入水而噬之厥後無有敢再捕魚者  
此開闢未幾之事也

### 乳山蛇異

縣治之東有乳山距城五里許山上蛇最多又最異游山者至此蛇  
見之不遁其旁若無人之概大有王景略之風半山有一小閣據該  
山道士言閣爲蛇仙所居人至此不許吸菸飲酒蓋蛇仙係理教云

### 古錢

清光緒二十九年建修書院文廟時開築地基曾挖出古錢千餘串  
每串百枚徑寸餘其端均有小錢十六枚大如通行之制錢文曰崇

寧通寶字樣出土時錢質極軟須叟則堅硬如恒矣

### 螻蟬不生

螻蟬一物到處皆有惟本境則無每值秋初有小販籠螻蟬而來人皆爭購之以爲稀罕物也豈氣候之關係歟抑地理之關係歟姑志之以俟學理之研究

### 旋風案

清宣統年間邑人有王財者其妻與劉秧子通姦多年嫌其年老夫妻反目是年其妻四十歲王財五十四歲遂用紅礮入麵湯內與之食王財遂斃命事起時里人皆知惟王財之弟性懦弱畏劉之勢未敢發越二年（即民國元年）遼陽白永貞來守茲土遣人緝煙犯將

劉與姦婦逮案將釋而王財弟婦控發前事及詣尸場比開棺陡有  
旋風從知府之座後而起初起高尺許從人云有旋風知府云果有  
鬼耶言未畢而大風陡起飛塵遮蔽天日衆皆驚訝時民國元年七  
月天氣暑熱張傘以蔽日光猶汗滴如雨及歸署提訊姦婦適閻科  
長濟安自頭門外來見姦婦身後有旋風隨之自大堂而返又復轉  
回而入二堂訊問姦婦初不承認俄而自云要把我勒死了遂卽供  
認用毒藥害死王財案遂定此旋風案之大概情形也事雖奇怪而  
案屬眞實故誌之

胡仙顯盛

清光緒二十七年忠義軍圍攻縣城匪衆十餘萬官軍力不支城垂

破匪黨忽退怯適游擊馬隊管帶馮佩君由朝陽鎮來用術得匪之  
口號混入匪黨中從東門入匪以其爲同類也隨之而入者百餘至  
關帝廟前圍以兵縛以繩匪言見城上官兵如林戴紅藍頂者櫛比  
心胆幾喪彼時城中官兵無幾疑爲胡仙顯盛蓋城中胡仙堂最多  
也事後匪黨陸續被獲所言皆同而從鄉村來者亦道匪黨路過鄉  
村群言城上戈戟如林之事始以顯盛爲眞也士民感胡仙之恩爲  
之重修廟宇送匾額一方曰神靈默佑刻對聯一付曰派衍塗山威  
顯海國駕臨蓬島德被龍城云

生而能言

邑南城水河子村有妻子楊者於清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一

女甫降生卽能言自稱伊係某村馬氏老嫗同鄰嫗某逛廟行至姜姓門口適值犬吠伊向門內一避則身已嬰兒而且女也言其家世甚悉其母與之乳不食惟向其母索饅後經其母勸曰汝初生尙無牙齒舍乳詎能活伊始食乳彌月後其母携其旋里（此女生在河南差次）路經馬氏村伊婉商其母欲至馬氏家一顧母允之及至馬家向其前生二子云有地照一張藏在某檐頭上二子去取果然今此女已三十二歲矣適本縣山城鎮鮑氏承名猶能記憶其前生之事云

飛龍在天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夜（即戊辰年十月初六日丑初）突

於本縣西關奉海車站處見西南方繞長庚星下若匹練之橫空長  
二丈有奇俄而赤光閃爍照耀天地有一物鯉頭龍尾口眼畢具鱗  
甲顯然視之則金彩奪目此時候車之人甚夥皆目之爲龍但此物  
罕見是否爲龍尙未可知也按金史衛紹王大安元年正月辛丑飛  
星如火起天市垣有尾迹若赤龍又按搜神記劉聰僞建元元年正  
月平陽地震其崇觀陷爲池水赤如血赤氣至天有赤龍奮迅而去  
流星起於牽牛入紫薇龍形委蛇其光照地落於平陽北十里視之  
則肉臭聞於平陽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肉旁嘗有哭聲晝夜不止  
數日聰后劉氏產一蛇一獸各害人而走尋之不得頃之見於墳肉  
之旁俄而劉氏死哭聲自絕以此考之龍之發現非創見也

# 海龍縣志卷二十二

## 藝文

文章雖美賤則弗傳古今來多少文人其淹抑於此公例者蓋亦多矣昔者簡齋袁太史嘗謂人能傳寒士之片言隻字者其功德將遠勝於掩遺骸瘞枯骨者焉三復斯言竊嘗痛之顧此安得有如此之人具大法眼施大法力盡收大千世界孤寒之遺佚使其豪情逸致雅趣幽懷併傳於不朽也豈不快哉然必求其人於今世則恐所難得者也夫文章之顯晦要亦有幸有不幸乎若彼得志諸公之賡颺盛治及潤色宏猷也其文章將隨功業而並顯矣士之幸者茲姑不論只惟孤寒庶士壯不如人老將何用事既無成文何以顯即七步

八义只以博豎子村夫之嘔嗁雕龍繡虎徒以召山魈木客之榔揄  
鏤月裁雲技成而難圖一飽陽春白雪歌好而誰証同聲太玄文覆  
瓿奚恤乞米帖投溷何禁已矣乎匠石未逢忍使華國文章虛墳草  
莽轄軒莫遇空教嘔心詞賦頓委灰塵如嘯月吟風固寄閑情於無  
用而醫時砭俗豈宜土苴之同輕嗚呼人事於斯世情可卜此豈非  
斯文之困否而亦吾道之屯蹇也哉宜乎雕蟲小技常爲壯夫所不  
屑也無如誌乘方面則以結習相沿嗜痂不厭每痛夫宏文之不彰  
寒畯之不傳也爰爲力事搜括凡於文賦詩歌之足矜者無拘其爲  
出之於士類與否卽或輿臺下走方外深閨曾擅一藝之長者亦莫  
不矜其所作並以傳其爲人庶以抒其淹抑此其功德不愈於餚佛

恤僧掩屍埋骼者乎凡所收諸藝分文賦詩詞爲四類併爲傳其藝  
以及其人焉嗟夫其文之傳斯亦其人之幸歟爰爲誌藝文

### 課士

呈爲請舉行舊文社課士以資觀感而期競進事竊本縣於民國十  
年經職商請前縣長湯　淑立求是文社仿早年書院課士辦法按  
月考試將取錄者分列等第榜示拔前矛者有獎凡各學校校長教  
習學生及家居自修之士皆得應試其所試科目爲國文經義策論  
科學中除不能以書面考試者外皆得出題問或附帶試以詩歌以  
提倡風雅每課出題由社長臨時自定以本縣

縣長爲社長遴有學問之士紳爲評議員董理每課考試事宜設評

議員不限額數兼備社長無暇時參閱課卷評判甲乙自此文社成立後考試數次士氣文風爲之一振詎行之未久固獎賞無出遂中止頗失多士之望今我

縣長爲文學名家博極羣書學通中外多士仰瞻共切親炙之志擬請舉行求是文社分琴堂之餘裕爲雪案之甄陶則斯文之幸也謹請

縣長 公鑒

計開求是文社課士辦法

一 每月以第二星期第四星期爲考試之期

一 每課考試或借各校局試或令領卷在外作課由社長隨意行

之但局試須先一日佈告以便自備筆墨赴試（佈告用牌示）  
一 各鎮鄉學校校長教習學生路遠不及來城考試者准於前一  
星期報名寄與題目各在本校作課限本課期後之一星期內  
將課卷送到另行榜示取錄幾名獎賞幾名由社長定之其路  
遠自修之士亦得附於臨近學校就所寄之題應試應課者須  
先一星期向本社報名以便隨題寄與課卷

一 課期由本社前一星期牌示考課者於課期前三日內報名

一 試卷由本社代購應試者須自備卷資以防領卷拋棄

一 課試取錄分爲三等擬定一等一名至三名二等三名至六名  
餘均歸入三等

一 奬額一等第一名奉大洋六十元餘四十元二等第二名三十元餘得酌獎二十元至十元或獎給筆墨書籍其取列三等者除第一名得給獎外餘均不給獎

一 每課將取錄之佳作抄錄隨榜宣示

一 局試每課須先委評議員二人以上監場社長能否監視者聽一局試社長暨監視之評議員外他人不得隨便出入

一 局試須派警四名守門應試人不得隨意出外他人不得闖入一榜示後所取列一二等之試卷社長得當堂發落示以鍼渡各

評議員亦得設座憑几發落但已經一人發落者除社長外他人不得再行發落